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府办〔2012〕6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防治 PM2.5 污染，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为建设国际旅游岛和“宜居、宜业、宜学、宜游”最精最美省会城市提供环境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海口市文明大行动”实施方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4号），以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为抓手，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为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做出贡献。

二、领导机构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领导工作，成立海口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小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 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超（市环保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议案室、市发改委、市

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海口质监局、市法制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公交集团、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为该项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海口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组织、协调、实施等工作。

主任：吴 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陈 超（市环保局局长）

办公室组成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三、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源头控制、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加强机动车登记、使用、年检、维修、淘汰以及机动车燃油供应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有效控制和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切实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主要目标

（一）《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五阶段）》

(GB17691-2005)中规定的车型,凡不满足国四标准要求的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不得销售和注册登记。《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18352.3-2005)中规定的车型,自2013年7月1日起,凡不满足国四标准要求的轻型柴油汽车不得销售和注册登记。

(二)加快淘汰未达到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一标准)的机动车,逐步淘汰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三标准)的柴油机动车。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要求的机动车,有效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

(三)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纳入机动车年检管理。从2012年3月起,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从2012年9月起,在主城区部分道路对未取得绿色标志的高排放车辆适时推出限行措施,加快老旧车淘汰,改善市区空气质量。

(四)从2012年7月起,在海口市范围对机动车排气采取简易工况法进行定期检测。

(五)加强车用油品的监督管理。从2012年10月起,全市推行国四标准的车用成品油。

五、工作分工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科学修订《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

染防治办法》

加快修订《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明确新车、在用车、车用燃料等环节污染防治、污染检测、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法律责任等内容。环保部门于 2012 年做好修订《办法》的调研论证、起草工作，并按计划报送《办法》修订草案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按相关规定申报 2013 年法规审议项目，法制部门做好《办法》的审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局，启动时间：2012 年，完成时间：2014 年）

（二）严格车辆注册登记管理，提高排放准入门槛

1.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联合发布《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对新注册登记和外地转入车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机动车阶段性排放标准要求，对不符合相应排放要求的车辆一律不予注册登记。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局、市交警支队、市工商局、海口质监局，启动时间：2012 年 3 月，完成时间：2012 年 5 月）

2.建立新车环保目录核查制度。环保部门每年对国四排放标

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安交警部门、交通部门予以配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启动时间：2012年12月）

3.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机动车维修企业必须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获得交通部门的经营许可，并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维修。

（牵头单位：市交通港航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启动时间：2012年3月）

（三）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检测的监管，强化定期检测和抽测

1.强化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的行业管理。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应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和省级环保部门的委托，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与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定期将检测情况报环保部门备案。质监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交通部门、环保部门分别依据相关法规和各自职责对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进行行业管理。

（牵头单位：海口质监局，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市环保局，启动时间：2012年3月）

2.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建立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实施在线监控和数据传输。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启动时间：2012年3月，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3.严把机动车定期检验排气污染检测关。所有上线检测车辆，凡排气检测不合格的，公安交警部门不予办理车辆年审；对不能上线检测的车辆，公安交警部门、交通部门联合环保部门和质监部门共同监督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开展上门检验。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市交通港航局、市环保局、海口质监局，启动时间：2012年）

4.推行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检测。积极做好简易工况检测方法的可行性研究、排放限值标准报批及检测收费标准调研上报等基础性工作，力争完成全市简易工况法的社会化推广建设，适时实施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定期检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海口质监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启动时间：2012年3月，完成时间：2012年7月）

5.切实加大在用机动车路（抽）检执法检查力度，由环保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高排放高污染车辆实施限行前，以城市主要道路检查和机动车停放地、机动车大户单位抽查为主；实施限行后，以查无标车和黄标车为主，坚决杜绝无标车、黄标车违章上路。对排气超标车辆责令限期治理，经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启动时间：2012年）

6.突出对冒黑烟车辆的查处。建立冒黑烟车辆社会监督机制，号召广大市民积极对冒黑烟车辆进行监督举报，对举报的违法上路行为予以查处，对已达报废年限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启动时间2012年）

7.加快公交车油改气及新能源的更新工作，逐步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落实国家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按照国家汽车报废标准严把车辆报废关，鼓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辆。制定公交车淘汰更新计划，督促公交、市政、城管、环卫、园林、邮政、学校等部门和单位对本系统的柴油车辆进行淘汰更新。

（责任单位：市交通港航局，配合单位：市市政市容委、市交警支队、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公交集团，实施时间：2012年3月-2013年12月）

（四）组织实施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严格机动车排气年检管理

2012年3月起，我市实施在用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制度，按照污染物排放水平对在用机动车实行绿标、黄标管理。从2012年9月1日起对黄标车、无标车进行限行。

1.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发布《关于申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法制局，启动时间：2012年1月，完成时间：2012年3月）

2.公安交警部门应将机动车排气检测纳入年检管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在用机动车，不得通过年检。新购机动车可在规定期限内免于污染物排放检测。未经环保部门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不予核发牌证或通过年检。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启动时间：2012年3月）

3.环保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交通部门结合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工作，开展对高排放高污染车辆限行的可行性研究，提出限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完成时间：2012年7月）

（五）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完善车用油品供应体系

1.加强对油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工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严格对油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监管，实施强制性抽检。每年1月15日前将抽检、年检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海口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启动时间：2012年3月）

2.做好配套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车用燃油供应工作。从2012

年 10 月起，全市推行国四标准的车用成品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环保局，启动时间：2012 年 10 月）

（六）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结合国四排放标准实施、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制度推行、冒黑烟车辆查处等工作，编制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资料并利用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启动时间：2012 年 4 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各部门之间要加强配合和工作联系，落实工作责任内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建立督办、例会、重大事项通报等协调和督办工作制度，并定期听取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以保障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落实责任，强化监督

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依据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制定落实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具体方案，确保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市政府督查议案室加强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

（三）加强宣传，提高意识

利用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口晚报和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机动车排气整治工作。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社会宣传作用，增强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为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倡导社会监督，号召广大市民积极对冒黑烟车辆进行监督举报。

附件：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附件：

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分工项目	主要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科学修订《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修订《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市环保局	市法制局	2012年	2014年
二、严格车辆注册登记管理，提高排放准入门槛	1. 环保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联合发布《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对新注册登记和外地转入车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机动车阶段性排放标准要求，对不符合相应排放要求的车辆一律不予注册登记。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市环保局	市法制局、市交警支队、市工商局、海口质监局	2012年3月	2012年5月
	2. 建立新车环保目录核查制度。环保部门每年对国四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安交警部门、交通部门予以配合	市环保局	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	2012年12月	日常工作
	3. 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机动车维修企业必须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获得交通部门的经营许可，并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维修	市交通港航局	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	2012年3月	日常工作
三、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检测的监管，强化定期检测和抽测	1. 强化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的行业管理。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应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和省级环保部门的委托，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与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定期将检测情况报环保部门备案。质监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交通部门、环保部门分别依据相关法规和各自职责对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进行行业管理	海口质监局	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市环保局	2012年3月	日常工作

分工项目	主要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2. 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建立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实施在线监控和数据传输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	2012年3月	2013年12月
	3. 严把机动车定期检验排气污染检测关。所有上线检测车辆，凡排气检测不合格的，公安交警部门不予办理车辆年审；对不能上线检测的车辆，公安交警部门、交通部门联合环保部门和质监部门共同监督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开展上门检验	市交警支队	市交通港航局、市环保局、海口质监局	2012年	日常工作
	4. 推行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检测。积极做好简易工况检测方法的可行性研究、排放限值标准报批及检测收费标准调研上报等基础性工作，力争完成全市简易工况法的社会化推广建设，适时实施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定期检测	市环保局	市交警支队、海口质监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2012年3月	2012年7月
	5. 切实加大在用机动车路（抽）检执法检查力度，由环保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高排放高污染车辆实施限行前，以城市主要道路检查和机动车停放地、机动车大户单位抽查为主；实施限行后，以查无标车和黄标车为主，坚决杜绝无标车、黄标车违章上路。对排气超标车辆责令限期治理，经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	市环保局	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	2012年	日常工作
	6. 突出对冒黑烟车辆的查处。建立冒黑烟车辆社会监督机制，号召广大市民积极对冒黑烟车辆进行监督举报，对举报的违法上路行为予以查处，对已达报废年限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市交警支队	市环保局	2012年	日常工作
	7. 加快公交车油改气及新能源的更新工作，逐步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落实国家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按照国家汽车报废标准严把车辆报废关，鼓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辆。制定公交车淘汰更新计划，督促公交、市政、城管、环卫、园林、邮政、学校等部门和单位对本系统的柴油车辆进行淘汰更新	市交通港航局	市市政市容委、市交警支队、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公交集团	2012年3月	2013年12月

分工项目	主要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四、组织实施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严格机动车排气年检管理	1.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发布《关于申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告》	市环保局	市交警支队、市法制局	2012年1月	2012年3月
	2. 公安交警部门应将机动车排气检测纳入年检管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在用机动车,不得通过年检。新购机动车可在规定期限内免于污染物排放检测。未经环保部门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不予核发牌证或通过年检	市交警支队	市环保局	2012年3月	日常工作
	3. 环保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结合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工作,开展对高排放高污染车辆限行可行性研究,提出限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环保局	市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	2012年	2012年7月
五、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完善车用油品供应体系	1. 加强对油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工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严格对油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监管,实施强制性抽检。每年1月15日前将抽检、年检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口质监局	市工商局	2012年3月	日常工作
	2. 做好配套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车用燃油供应工作。从2012年10月起,全市推行国四标准的车用成品油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环保局	2012年10月	日常工作
六、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结合国四排放标准实施、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制度推行、冒黑烟车辆查处等工作,编制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资料并利用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	2012年4月	日常工作

主题词：环保 治理 机动车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